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文〔2020〕19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人民政府领导 AB 角 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对《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人民政府领导 AB 角工作制度的通知》（郑政办文〔2017〕61号）进行重新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2月31日

郑州市人民政府领导 AB 角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提升行政效能，完善市政府团结协作、规范有序的工作机制，实现市政府各项工作高效运转、无缝衔接，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郑政文〔2020〕31号）、《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外出报备工作的通知》（郑办文〔2017〕20号），结合市政府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市政府领导 AB 角工作制度，是指市政府领导因公外出（出差、出访）、休假或参加省以上会议期间，由互为 AB 角的其他市政府领导代为处理分管有关工作的制度。AB 角工作以 A 角为主，A 角因故出现空缺时，B 角应主动补位。

第三条 市政府领导按以下安排建立 AB 角工作制度：

（一）侯红同志因公外出、休假期间，由吴福民同志主持市政府工作。如侯红同志和吴福民同志同时外出，按职务排序确定一名领导同志主持工作；

（二）李喜安同志与孙晓红同志互为 AB 角；

（三）吴福民同志、史占勇同志、马义中同志三人互为 AB

角，其中史占勇同志为吴福民同志的第一 B 角，马义中同志为史占勇同志的第一 B 角，吴福民同志为马义中同志的第一 B 角；

(四) 高永同志、陈宏伟同志互为 AB 角。

第四条 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按以下安排建立 AB 角工作制度：

(一) 薛永卿秘书长因公外出、休假期间，由冯卫平副秘书长主持市政府办公厅工作。如秘书长和冯卫平副秘书长同时外出，按职务排序确定一名领导同志主持工作；

(二) 冯卫平副秘书长与李兵副秘书长互为 AB 角；

(三) 王义民副秘书长与张江涛副秘书长互为 AB 角；

(四) 王智明副秘书长与柴丹副秘书长互为 AB 角；

(五) 牛建军副秘书长与王保来副秘书长互为 AB 角。

第五条 AB 角的一方因公外出、休假期间，由与其对应的另一方代为处理分管的有关工作。代为履职内容为：

(一) 代行出席或召集各类会议，接待上级检查指导或市外来宾参观考察；

(二) 代行处理其他临时公务及突发事件；

(三) 互为 AB 角的一方因公出国，另一方代行处理上、下级来文、发文等公文事宜，代行处理日常分管及专项分管工作；

(四) 如副市长需长期休假时，由市长根据工作需要指定其他副市长代管其分管工作；如副秘书长需长期休假时，由秘书长根据工作需要指定其他副秘书长代管其分管工作。

第六条 对于互为 AB 角的市政府领导在代行履职期间，除被代行履职一方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事项之外，有权按照管理权限自主决定和处理有关事项，有权按照规定程序处理突发事件或其他紧急事务。

第七条 在代为履职期间，代行履职一方根据被代行履职一方的意见实施的履职行为，由被代行履职一方承担责任；其他履职行为或代行履职行为由其本人承担责任。

第八条 互为 AB 角的市政府领导应加强交流和沟通。一方离市外出，应事先报告市长并按要求进行报备，提前一天向另一方做好交接工作。对于重大事项或尚未处理完结的事项，应当通报详情并表明意见，对日常分管工作视需要提出原则意见；外出期间确保 24 小时通讯畅通。代为履行职责的副市长应当审慎代行职责，并尊重被代行一方明确提出的处理意见。因公外出、休假结束后双方应及时衔接，以保持工作的连续性。

第九条 互为 AB 角的市政府领导原则上不同时外出或休假。确因工作需要同时外出不能互相代行履职的，由市政府秘书长报请市长后，统筹协调安排其他副市长代行履职。AB 角之间原则上自行协调需要参加的有关重要会议活动；如 AB 角同时不能参加有关重要会议活动，由市政府秘书长报请市长后统筹协调安排。

第十条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原则上不与分管副市长同时外出，以确保工作不出现断档。

第十一条 市政府领导因公外出、休假期间，市政府办公厅及市政府领导分管部门要及时、主动地向互为代理的市政府领导请示汇报有关工作，确保工作正常开展。

第十二条 市政府领导要进一步强化全局意识、协作意识和责任意识，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切实负起责任，认真履行代行职责，对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市长报告；各相关部门要严格遵守纪律，切实做好各项工作部署和安排，确保工作制度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5日印发

